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受託人提交的法院申請之結果
以及
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展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披露，受託人已經提交法院申請。受託人在法院申請中尋求法院指示，包括指示受託人可否進行睿富房地產基金全部淨資產的分派，而不必為應付田力先生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而保留任何資產。

該法院申請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並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裁決。高等法院在裁決中，作出受託人尋求的聲明，表示受託人應進行睿富房地產基金全部淨資產的分派，而不必為應付田力先生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而保留任何資產。

管理人和受託人現將採取措施，展開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假設在上訴期屆滿之前沒有任何有效的上訴申請被提交，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預期將於上訴期過後的兩個月內進行。根據睿富房地產基金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的最新已審計周年賬目，睿富房地產基金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89.2百萬港元，而每基金

單位資產淨值為0.41港元。最終分派的金額將考慮到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費用(包括與法院申請相關的費用)。

管理人將會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取得進一步的消息後刊發公告，向各基金單位持有人講述任何重大進展(包括有效的上訴申請提出)以及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

茲提述(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刊發的公告；(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就上述公告的排字錯誤作出澄清；(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關於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的通函所刊發的公告；(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有關建議及建議中期分派的詳情等內容寄發的通函(「**該通函**」)；(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的公告；(v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以及獲通知將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便董事批准建議中期分派派付給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以及為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獲取建議中期分派的資格而批准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v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v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建議中期分派，以現金派付每個基金單位分派額4.10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ix)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寄發建議中期分派支票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就睿富房地產基金終止而刊發的公告；(x)睿富房地產基金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x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關於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延遲的公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告**」)；(x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關於交易完成後對買方支付的交易價進行調整和關於該公告中定義的最終託管餘額的支付事項；以及(x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關於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條所提呈通知的結果之公告；及(x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

的公告，關於睿富房地產基金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延遲及受託人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法律程序的申請（「法院申請」）（「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該通函中已加以定義的詞彙如在本公告中出現，且未在本公告中作其他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披露，受託人已經提交法院申請。受託人在法院申請中尋求法院指示，包括指示受託人可否進行睿富房地產基金全部淨資產的分派，而不必為應付田力先生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而保留任何資產。

該法院申請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並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裁決日」）頒佈裁決（「裁決」）。高等法院在裁決中，作出受託人尋求的聲明，表示受託人應進行睿富房地產基金全部淨資產的分派，而不必為應付田力先生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而保留任何資產。

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展開

管理人和受託人現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採取措施，展開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取消授權建議」）。假設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為裁決的上訴期（「上訴期」）屆滿之日）之前沒有任何有效的上訴申請被提交，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最終分派預期將於上訴期過後的兩個月內進行。根據睿富房地產基金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的最新已審計周年賬目，睿富房地產基金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89.2百萬港元，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0.41港元。最終分派的金額將考慮到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費用（包括與法院申請相關的費用）。

管理人將會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取得進一步的消息後刊發公告，向各基金單位持有人講述任何重大進展(包括有效的上訴申請提出)以及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蘇德揚先生；非執行董事Niel Thass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